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109學年度第二學期「合作教育盃語文競賽」實施計畫

# 一、依據:

- (一)臺南市109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- (二)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109學年度校務實施計畫
- (三)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109學年度合作教育實施計劃

# 二、目的:

- (一)為增進本校學生國語、英語、閩南語三語教育。提升學生即席演說能力;正確、流暢、有感情的朗讀文學作品;熟練楷書運筆的筆畫、形體結構;正確書寫國字筆畫名稱、字音字形; 建構流暢的遺詞造句、安排段落、組織成篇。
- (二)選拔本校學生代表參加臺南市110年度(110學年度)語文競賽
- 三、競賽項目、時間、地點、參加對象

項目	日期	報到時間	時間	地點	参賽對象
寫字	3/16(二)	8:20	8:40-9 : 30	會議室	三、四、五年級 每班推薦一名
國語字音字形	3/17(≡)	08:20	08:40-08:50	會議室	三、四、五年級每班推薦 一名
作文	3/17(≡)	09:30	09:40-11:10	會議室	三、四、五年級 每班推薦一名
英語朗讀	3/19(五)	08:20	08:40-12:00	會議室	四、五年級 每班推薦一名  1. A組:未曾居住在以 英語為母語的國家6個 月以上者。  2. B組:曾居住在以英 語為母語的國家6個月 以上者。
國語朗讀	3/22(-)	08:20	08:40-12:00	會議室	四、五年級每班推薦一名
閩南語朗讀	3/23(二)	08:20	08:40-12:00	會議室	四、五年級每班推薦一名
國語演說	3/24(≡)	08:20	08:40-12:00	會議室	四、五年級每班推薦一名
閩南語演說	3/25(四)	08:20	08:40-12:00	會議室	四、五年級每班推薦一名

四、各項競賽注意事項:每位學童只能報名一項,若該班學生曾獲校內語文競賽前二者,名額不列入一班一名之規定。

### 五、競賽說明:

### (一)字音字形

- 國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為10分鐘(如超過5分鐘未入場者,以棄權論);逾時不繳卷者,不予計分。
- 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(限藍、黑色)書寫,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,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,塗改後該題不計分。
- 各組參賽者在聽到監場人員喊「開始」口令時,始得翻閱試卷作答;競賽時間一到, 開監場人員喊「起立」口令後,應立即起立不得繼續書寫。
- 4. 試題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,亦不得提早交卷。

# (二)作文

- 2. 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 (限藍、黑色)書寫,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- 3. 參賽者不得攜帶字典、辭典進入競賽場地(稿紙由學校提供)。。
- 各組參賽者在聽到監場人員喊「開始」口令時,始得翻閱試卷作答;競賽時間一到, 聞監場人員喊「起立」口令後,應立即起立,不得繼續書寫。
- 5. 試題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,亦不得提早交卷。

# (三)寫字

- 各組寫字時間一律以50分鐘為限(如超過10分鐘未入場者,以棄權論);逾時不繳 卷者,不予評分。
- 2. 寫字一律用傳統毛筆,依照題紙書寫。
- 3. 寫字用紙由主辦單位供應,以1張為限,用其他紙張書寫者,不予評分。
- 4.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、漏字,均依規定扣分。
- 5. 比賽用紙下,除為避免暈開得舖墊布外,不可墊置其他物品(如:預畫之九宮格、 米字格、尺規、字帖等),一經發現,立即取消資格。
- 6. 各組參賽者在聽到監場人員喊「開始」口令時,始得翻閱試卷作答;競賽時間一到,聞監場人員喊「起立」口令後,應立即起立,不得繼續書寫。

### (四)英語朗讀

- 1. 各參賽者請於預計抽題時間30分鐘前至各競賽場地準備區就坐,等待叫號抽題。
- 各參賽者一律於登臺前6分鐘抽題,未準時到場抽題者,以棄權論;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,靜候呼號,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- 3.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 3 分鐘,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(短音),應立即結束朗讀。
- 4. 計時方式:一開口即計時。
- 5. 《篇目事先公佈》

#### (五) 國語朗讀

1. 各參賽者一律於登臺前 6 分鐘抽題,未準時到場抽題者,以棄權論;領到題卷後

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,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
- 2. 参賽者抽到題卷後,除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」外,不得 參閱其他書籍。
- 3. 参賽者可在所抽之題卷上加註記號。
- 4.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 3 分鐘,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(短音),應立即結束朗讀。
- 5. 計時方式:一開口即計時。

# (六)閩南語朗讀

- 各參賽者一律於登臺前6分鐘抽題,未準時到場抽題者,以棄權論;領到題卷後 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,靜候呼號,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- 2.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 3 分鐘,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(短音),應立即結束朗讀。
- 3. 計時方式:一開口即計時。《篇目事先公佈》。

### (七)國語演說

- 1、每名學童演說時間為四至五分鐘(比賽時間若不足四分鐘,或超過五分鐘者,每隔三十秒 扣1分,依此類推。不足三十秒以三十秒做計算)。
- 2、演說方式採現場抽題即席演講,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三十分鐘,當場親手抽定。
- 3、《題目事先公佈》

# (八)閩南語演說

- 1、每名學童演說時間為四至五分鐘(比賽時間若不足四分鐘,或超過五分鐘者,每隔三十秒 扣1分,依此類推。不足三十秒以三十秒做計算)。
- 2、演說題目:①一篇特別的故事
  - ②分享的快樂
  - 3難忘的形影
- 3、參賽學童請自選一個題目背稿準備,校內報名時繳交演說稿。

# 六、競賽評判標準:

(一)字音、字形:一律書寫標準字體,每字0.5分,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### (二)作文:

1、內容與結構:50%。

2、邏輯與修辭:40%。

3、書法與標點:10%。

#### (三)寫字:

1、筆勢與功力:60%。

2、整潔與美觀:40%。

3、正確與迅速: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3分,未及寫完者,每少寫一字扣總平均分數2分。

### (四)國、閩、英語朗讀:

1、語音:(發音及聲調)50%。

2、聲情: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40%。

3、臺風: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%。

(五) 國、閩演說:

- 1、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:45%。
- 2、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45%。
- 3、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10%。
- 七、報名日期及方式: 110年2月23日(二)至3月9日(二)12:00止, 請老師將語文競賽報名表填妥交回教務處。

#### 八、獎勵:

# (一)學生

- 1、凡報名參加本次競賽的學生均由教務處核發榮譽點數2點,以資鼓勵。
- 2、各組錄取名額:
  - (1)第一名:1名,發給獎狀及獎勵點數5點。
  - (2)第二名:2名,發給獎狀及獎勵點數4點。
  - (3)第三名:3名,發給獎狀及獎勵點數3點。
  - (4) 英語朗讀B組因參賽選手人數較少,以參賽選手表現擇優錄取。

# 九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獲前二名之參賽學生,經本校語文競賽指導老師審核後選定為「崇明國小語文競賽代表隊」。代表隊須代表本校參加110學年度臺南市語文相關競賽,除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校方同意外,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,違者取消得獎資格,並追回獎狀及獎牌,且2年內不得再參加本校語文競賽。
- (二)凡「崇明國小語文競賽代表隊」,一律參加校方舉辦之語文競賽集訓(時間及地點另定),除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校方同意外,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,違者取消得獎資格,並追回獎狀,且 2年內不得再參加本校語文競賽;請語文競賽指導老師另覓學生遞補為代表隊。